

5. 企业声明函

5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须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白水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白水县2025-2026学年度中小学校校园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米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军粮供应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4人, 营业收入为80740.62万元, 资产总额为53094.23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小麦粉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8人, 营业收入为1025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610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菜籽油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渭南市永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19247.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83.56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渭南德慧园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8月20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